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30号

当事人：广州棕亿飞灏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PM0X7G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莘田村光廉路6号103

法定代表人：蒋小飞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椰棕垫生产制造，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2020年7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污染物为：开棕、梳理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粉尘，烘箱、自动和手工喷胶工艺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硬棕工艺）、旋转除尘（环保棕工艺）收集处理；自动喷胶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治理后高空排放。

2023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州华鑫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当事人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9UPM0X7G001Q），当事人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执行的标准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执行的标准限值为  $150\text{mg}/\text{m}^3$ 。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X234891）结果显示，当事人锅炉废气排放口（FQ-6124-2）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69.9\text{mg}/\text{m}^3$ ，超过标准限值的 2.495 倍；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425\text{mg}/\text{m}^3$ ，超过标准限值的 1.833 倍。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5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企业环评证件齐全，积极配合执法；二是已新安装锅炉布袋除尘设施，门窗已封闭，已预约锅炉排放检测（最新检测结果显示达标）；三是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希望减免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确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但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整改，已新安装锅炉布袋除尘设施，同时当事人提供的最新检测报告显示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且经整改后当事人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4.1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